

#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综〔2020〕5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扶贫项目实施和 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资金常态化、规范化的监管机制，动态掌握市县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数据报送口径

为切实减少数据报送工作量，结合历年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

支付数据报送情况，对数据报送口径进行统一规范。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计口径的全部纳入报送范围，资金规模、项目对接实施情况要与省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保持一致。其中市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费和扶贫工作经费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20年项目管理费”、“2020年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类别列入“其他项目”。

（二）统筹整合其他资金。执行统筹整合政策的试点县按照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统筹的其他涉农资金填报，包括上年结转、盘活存量资金等。

（三）资金支出口径。扶贫资金支出规模为实际支付到施工单位或补助对象的资金规模，拨付到乡镇和财政专户的资金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不得填报。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数据质量。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按时上报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有关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对所属县（市、区）数据填报工作的跟踪指导，对有关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与省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二）夯实部门责任。项目责任部门负责项目开工实施情况的报送，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将项目责任部门提

交的数据汇总上传至省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做好项目与资金对接和相关支付数据的填报。扶贫部门负责做好有关项目信息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校核，财政部门做好资金规模、支付数据与省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校核。

(三) 强化考核激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结合市县数据报送情况，对扶贫项目资金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对明显存在问题的市县下发关注函，督促市县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跟踪落实，适时对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付情况定期通报。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数据报送情况纳入 2020 年省对市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四) 明确报送时间。从 3 月 21 日起，各县（市、区）要在每月 1、11、21 日（节假日顺延）17：00 之前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完成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数据报送工作（格式详见附件 1）。首期数据采取线下报送方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 3 月 23 日下班前将 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情况（格式详见附件 2）分别发送至省财政厅农业农村一处和省扶贫办规划财务处邮箱。

联系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一处 李增波 65808720

邮 箱：cztnyncyc@126. com

省扶贫办规划财务处 刘 志 65919530

邮 箱：hnsfpbghc@163. com

附件：1. ××县 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付情况表

2. ××市 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情况表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2

××市 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情况表

省辖市	合计	扶贫资金规模				扶贫项目资金对接情况				已支出 资金规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 其他资金规模	县级	市级	省级	中央	对接项目数	
××市										
其中：××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

